



## 教師學期中請假補課補充規定

104年5月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教師請假期間有課程，但未與授課時間衝突，開課教師仍正常授課，則不須補課，包含下列情況：
  - (一) 合開課程，輪由另一位教師授課。
  - (二) 帶領該門科目學生從事該門課程相關活動，例如參與研討會或校外參觀等。
  - (三) 請假期間得以先上完課後才離校或回校後仍來得及授課(請於假單上註明)。
- 二、教師請假期間有課程，但無法授課，擬另尋時間親自補課，應以「節」為補課時間單位，其補課節數應相同，不宜將一節課化整為零，累積多次授課來補足一節課，例如不宜利用五次下課10分鐘之時間授課來作為補課一節。
- 三、教師請假期間以網路互動方式和同學「遠距教學」，應具有同步或非同步遠距互動事實，且其內容與時間數量，應與應補課之時間相當。
- 四、教師請假期間，請他人臨時支援代課或演講時，宜注意下列原則：
  - (一) 由本校專、兼任教師臨時支援代課時，宜注意其領域相近性。
  - (二) 邀請不具大學院校教師資格之校外人士演講時，應有前款臨時代課教師在場。前項代課師資領域與職級應敘明於補課單上。
- 五、教師請假期間，安排學生於課堂時間考試，應有助理在場監考，其身份應為本校教學單位所分配之教學助理，其姓名應正式列入該科目之教學計畫或補課單上，且其專業領域和最高學歷應適切(請於補課單上註明)。若僅由學生自行學習或從事課業相關活動，則應視為平常授課之家庭作業，教師並無補課事實。
- 六、前述第二點至第五點所提及之補課、代課或授課方式之時數總和，每一科目每一學期不宜超過全學期應授課時數(18小時乘以學分數)之18分之3。
- 七、教師請假期間，若安排學生在校外活動，因校外活動風險較高，應辦理保險且親自帶領，不宜僅由教學助理帶領或陪同。
- 八、教師請假期間，雖指定學生自行參與研討會或校外參觀等活動(甚且要求學生撰寫心得報告)，但若未親自陪同，則不宜視為授課或補課方式。
- 九、教師不宜自行提前結束課程或縮短課程，例如將畢業班課程提前在5月底結束，將一般課程提前在第15或16週結束，或自行調整上課進度縮短課程。教育部規定每一學分授課18小時(除遇國定假日外)，包含了考試或學習評量等時間，若無考試評量，應安排其它授課活動，方有授課或補課事實。
- 十、教師不領鐘點費之零學分課程，不受以上規定約束。